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,若不选用,响应文件内须保留本页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(采购人名称) 的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采购 (项目名称) 第 SJ 合同包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设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1 人,营业收入为 110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7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(根据所需内容填报)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按第“2”条执行。

2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(2021年2月20日)》内答复,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,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张二军